

#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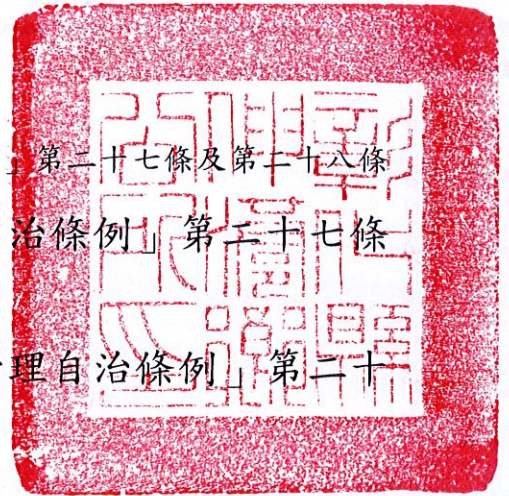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伸鄉民字第1090006550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

修正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



## 鄉長 曾煥彰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伸鄉民字第1090006562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。

依據：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3次定期會暨第6、7次臨時  
會議決案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  
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線

## 鄉長 曾煥彰

# 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配合本鄉第一公墓新建靈堂啟用，為促進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，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，以簡化收費項目，減輕鄉民經濟負擔，特修訂本條例。

# 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 本鄉居民使用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 禮廳使用費：

(一) 懷德廳、懷忠廳、懷孝廳、懷愛廳、懷信廳：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 懷仁廳：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二 懷德廳停棺(冰櫃)室使用費：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
三 場地使用費：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，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二千元；每場次以七日為限，超過七日者，費用另計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靈堂者，使用費依第二十七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收費；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靈堂者，使用費依第二十七條收費標準增加百分之五十收費。